

陕K靖边环罚〔2025〕9号

地址/住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261号武侯祠博物馆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5月19日由执

法人员王军、刘晓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5年5月19日由李怀强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榆靖环罚(听)告字(2025)6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依据“《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报告表项目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处项目总投资额1178228.88的3.5%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肆万壹仟贰佰叁拾捌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茂慧 王军

联系电话：0912-4612741

地 址：榆林市靖边县人民西路

邮政编码：718500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7日

6103025006165

